

文藻外語大學

活動執行成效表

活動名稱：114高教1-4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教師帶隊參賽)

活動負責單位：主辦單位 日本語文系

合辦/協辦單位 _____

經費來源：114教-高教深耕計畫(經常門)

活動目標：A與B各至少勾選一項

A主要目標：

- 提升專業核心能力
-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
- 提升教師研究能力
- 強化學生輔導

- 提升基本核心能力
- 精進教學品質管控
- 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 建構核心價值/特色

- 提升教學/學生學習成效
- 提升教學研究設施環境
- 推動社會服務

B主要目標：

- 提升專業知能
- 營造友善/特色校園
- 提升環境適應能力
- 宣導時事教育政策
- 促進國際化
- 培養人文素養

- 提升一般知能(軟能力)
- 強化品德與公民教育
- 推動服務學習
- 促進身心靈健康/成長
- 提升體育教育
- 培養三創能力
- 提昇工作品質與績效
- 推動勞作教育
- 促進環境保護與安全
- 輔導學生職涯/就業

活動類別：其他

活動方式：競賽

活動地點：校內 校外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活動時間：114年02月23日08時00分至
114年02月23日17時00分

實際參加對象及
人數：
校內教師_1_人(男_1_人女_0_人) 校外教師_0_人男_0_人(女_0_人)
校內職員_0_人(男_0_人女_0_人) 校外職員_0_人男_0_人(女_0_人)
校內學生_1_人(男_0_人女_1_人) 校外學生_0_人男_0_人(女_0_人)
社會人士_0_人(男_0_人女_0_人)
共計_2_人 (原預計參加人數_3_人)

活動性質：教學/課程 證照/競賽 學生活力 交流/參訪 教師成長 其他

0名講者 0名工作人員

活動主持人：

日本語文系陳淑瑩主任

(簡略文字敘述)：

活動內容：
1. 培養學生自信心及榮譽感，促進同儕及校外學生之語言學習經驗交流，鼓勵優秀日語人才精進及實踐自我目標。
2. 本次由小高裕次老師帶領學生參加陽明交通大學「2025日語辯論營暨全國日本語辯論錦標賽」。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成效檢討
------	------	------

<p>(1)質化成效：</p> <p>1. 透過比賽訓練與實戰經驗，強化學生在該領域的技術、策略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藉由參與正式競賽增強學生的自信，讓學生了解自身的優勢與待提升之處。透過與外校學生競爭，讓學生接觸不同的技術、創意與解決方案，進而促進學習動機與專業成長。</p> <p>2. 學生藉由本次競賽，可習得4C能力之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思維、Communication kills溝通能力、Collaboration 團隊協作及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創造與創新。</p> <p>(2)量化成效： 預計帶領1-2名學生參賽。</p>	<p>本次陽明交大主辦之全國日本語辯論錦標賽，共計有5校，組成6隊進行比賽。參賽學校除了本校之外，尚有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採各校混賽方式進行，本系參賽學生為YJ3王嘉穎同學，與東吳、交大、清大同組一隊，雖然最終未獲得獎項，但透過與他校學生合作，進行了十分良好的語言交流，也從各校學生中獲得許多比賽技巧，對未來參賽將有很大的助益。</p> <p>本系由一名學生參賽，並與五校學生進行競賽。</p>	<p>無</p>
---	---	----------

(3)活動成效 — 附件列表

項次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檔案名稱
1			39102.jpg
2			39101.jpg
3			39100.jpg
4			39099.jpg

活動建議：

無

經費來源：【若多項經費來源，請務必註明清楚】

經費來源	金額
□校內經費	0
■專案 114教-高教深耕計畫(經常門) <u>4,342</u>	4,342
參加人員繳費	0
單位自籌	0
其他補助	0
合計	4,342

經費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	預算數	前已執行數	本次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差異數	憑證編號	差異說明

教職員國內 差旅費(交 通)-核實報 支	2,400	0	2,360	2,360	40	1-2	核實報支
學生國內差 旅費(交通) -長程-以自 強號票價為 報支標準	1,332	0	1,332	1,332	0	3	依自強號票 價請款
教職員國內 差旅費(膳 雜費)-上限 400元/日	400	0	400	400	0	-	
學生國內差 旅費(膳雜 費)-上限25 0元/日	250	0	250	250	0	3	
合計	4,382	0	4,342	4,342	40		

說明：預算數與實支數差異超出百分之二十之流用比例且金額達一萬元以上者，須檢附核准後之「經費支出項目流用變更申請表」核銷。若屬分次分期執行之活動，於最後一次活動執行完畢後，再針對差異作說明。

備註： 本表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與核銷請款單一併簽核（請以本表代替活動結案簽呈）。